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

攀西府规〔2025〕1 号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，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发布如下命令。

一、明确防火期。2025 年全区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、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。因气候条件等特殊原因，需要延长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高火险期的，由区政府另行确定并公布实施。

二、划定防火区。辖区范围内所有林业用地及距离林业用地边缘以外 100 米范围内（城区除外）为森林防火区。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橙色、红色预警时，区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，停止野外用火审批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应当按照要求严格管理；林牧区生产经营企业、施工工地应当停止野外动火施工作业；电力线路各产权单

位应当根据气象部门大风预警，对预警范围内输配电线路加大巡护监测频次，如出现7级及以上大风，对穿越林牧区35千伏及以下输配电线路采取拉闸断电措施。必要时，区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，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草原防火有关人员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。

三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。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：

（一）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上，严禁吸烟、烧纸、烧香、点烛、煨桑、烧蜂、烧荒、烧炭、烤火、野炊、烧地边、烧田埂、烧秸秆、烧垃圾、点篝火、烧灰积肥、炼山造林、电猫狩猎、使用火把照明、户外露营用火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野外用火，严禁举行庆祝、旅游、宗教、祭祀、节庆以及冬令营、春令营、夏令营等活动时野外使用火源，严禁使用枪械狩猎、使用烟熏、火攻、电击等方式驱虫驱兽，严禁丢弃火种火源和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。

（二）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，严禁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野外用火，因农牧业生产、焚烧疫木、工程勘察设计、施工作业、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和草原野外用火的，应当按规定报区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（三）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设立检查站，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火检查和宣传。凡进入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，

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。凡违反有关规定的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对森林防火区内的重点地段、重点目标和输配电线路等重要设施，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，消除树线接触隐患，治理输配电隐患，清除可（助）燃物，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和安全检查，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。要广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，提高公众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和减灾能力。

五、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报预警，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。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，做好扑火准备，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、带装巡护。森林草原防火期内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部门（单位）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一旦出现火情，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，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，保护重要设施，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。

六、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。全面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（单位）领导负责制，结合林长制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防控责任；要落细属地领导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（个人）主体责任，实行区领导包镇（街道）、镇（街道）领导包村组（社区）、村组（社区）干部包户、护林员包山，推广村（居）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根据本单位火险等级、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域，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林区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，落实联防联控责任，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。

七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督导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和问题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公安、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火，严格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。对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，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、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火灾，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。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；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：0812—5555146；区林业局电话：0812—5760171；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电话：0812—5558197。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日

